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98年11月19日進修學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備查文號：99年4月6日較中(四)字第0990505568號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含部訂及校訂科目，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得依評量項目、科目性質、評量時機、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作業筆記、習作作品

(二)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體能測驗

(三)實驗表現、實作、演練

(四)閱讀心得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

(五)作文

(六)隨堂測驗或問答

(七)小型論文

(八)勞動作業

(九)學習精神與態度

(十)其他適當之方法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方式辦理。

一、日常評量：各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

二、定期評量：採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方式辦理。

(一)期中考試：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各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為各期中考試分數平均。

(二)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各科目均需評量。

三、各科目學業成績為

1. 日常評量占 40%

2. 期中考試占 30%

3. 期末考試占 30%

三項分數總和，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四、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

1. 日常考查 80%
2. 期末考試 20%

五、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 100%

六、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

第四條

每週授課節數 1 節科目、實習（含藝能）科目、電腦科目、體育科目、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時間、方式，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或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第五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重病、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一）因公或特殊事故、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二）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三）因病未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2. 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以 60 分核算之。

（四）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僅以平時成績計算，且不得平均。

第六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 1 位，第 2 位均四捨五入。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
2.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第 9 條。
3. 高級中等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9 條。

(二)評量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2.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評量內容：

1. 德育評量：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2. 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

(四)學業成績評量方式：

1. 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
2. 採取個別化評量者，依所選擇學科，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
3. 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不受『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
4. 如不參加定期評量，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無成績記錄。
5. 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
6. 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等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7. 成績評量原則：

(1)視障學生

- 1 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評量，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
- 2 平時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
- 3 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 4 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 5 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
- 6 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

(2)聽障學生

- 1 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
- 2 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
- 3 平時評量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避免採用問答方式。
- 4 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等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3)其他類別學生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

第八條

補考之成績辦理：

(一)核定班學生學年成績(含實習科目)不及格之科目得參加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以 2 次為限，補考及格者，成績以 60 分計，不及格者其成績以 2 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二)實用技能班學生學期成績(含實習科目)不及格之科目達 40 分，得參加補考，以 1 次為限，補考及格者，成績以 60 分計，其成績以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判斷重讀時，其學分數採計至原學年度當年 7 月 31 日止。前項重修或補修取得之學分數，計算至本校課程總體計畫書載明之修習學期，相同科目擇優採計。

第十條

為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依本校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科目得重修，未修習之必修科目應補修，未修習之選修科目得補修。其審查及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轉學生、轉科(學程)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十二條

延修生修業規定：

- 一、於原畢業學年度之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前，學校通知延修學生延修，學生應主動提出延修申請。
- 二、辦理註冊手續：繳交重補修學分費、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男性學生應再辦理兵役緩徵申請。
- 三、依學校排定課程上課，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 四、延修科目以 60 分為及格基準，其他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未能參加延修者得辦理休學，未辦理休學者，視同自動放棄學籍處理。符合發給修業證明書資格者，由學生提出申請後發給。

第十三條

本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依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協調技專校院或普通大學辦理。

第十四條

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採文字敘述。

第十五條

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各列項目，並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由導師綜合學生平時表現資料並完成初評後，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並將評定結果送至進校部存查。

第十六條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同一般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實施方式，依本校學生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銷過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